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陈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晓春先生将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陈晓春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陈晓春先生简历

陈晓春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园林高级工程师,园林注册二级建造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观赏园艺专业。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苗圃场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本合约中心成本结算部经理、成本中心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成本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晓春先生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木胜投资”)0.8952%的股份(木胜投资持有公司5.6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